

重组

大手笔重组! 江苏国企改革升级



江苏省属国有企业开启新一轮整合。7月17日,江苏省国资委旗下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经江苏省委省政府同意,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公司”)、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进行重组整合。重组后,苏豪控股集团将成为拥有4家上市公司的省属国企集团,是江苏最大外贸集团。专家分析指出,本轮整合的意义在于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竞争力,但也要注意赋予下属企业自主性,更好发挥员工积极性。

现代快报+记者 王新月 熊平

江苏国资大手笔重组:苏豪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将增至4家

7月17日,江苏多家省属国企旗下上市公司发布关于苏豪控股集团重组整合的公告。

根据弘业股份和弘业期货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苏汇公司、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舜天集团进行重组整合,以苏豪控股集团为基础,将其他企业全部重组整合到苏豪控股集团。

汇鸿集团公告显示,拟将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的苏汇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汇鸿集团控股股东仍为苏汇公司,苏豪控股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江苏舜天公告显示,拟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国信集团”)持有的舜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舜天集团,苏豪控股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重组整合后,苏豪控股集团将在原有的两家上市公司——弘业股份和弘业期货的基础上,新增两家上市公司——汇鸿集团和江苏舜天。据苏豪控股集团官网公开显示,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全集团年营业收入超过200亿元,总资产超过300亿元。2010年以来,利用板块化业务优势,积极提升资本证券化和企业国际化水平,以商业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目标,重点发展国内外贸易、金融投资、文化产业和健康产业四大核心业务。

此次大手笔重组整合有何特征?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所涉及企业都在进出口贸易领域有所布局,业务具备高度协同性。

在全省内外贸一体化首批试点企业中,苏豪控股集团是覆盖外贸流通、内贸流通、生产、平台的全类型企业;汇鸿集团是江苏最大的省属外贸企业,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第一家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全力以赴做强做优做大传统大宗生产物资贸易板块,江苏舜天是一家拥有覆盖设计、研发、生产、出运等整条产业链的服装贸易企业。

权威数据显示,江苏外贸出口主打产品正处于“新旧更替”,外贸“新三样”出口表现亮眼,上述企业重组整合为江苏传统外贸行业稳住了“基本盘”。

江苏国企改革再进一步,专家称整合利于形成协同效应

事实上,企业整合重组一直都是深化国企改革、做大国有企业的重要途径。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整合的意义在于筛选规模较大的国资集团,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让旗下几个上市公司之间形成协同效应,以产业协同实现江苏国资企业的多元化,增强集团竞争力。同时也是为了管理的集约化,通过整合,减少国企管理半径。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重组消息发布后,市场投资者给予了积极回应,7月18日,汇鸿集团、江苏舜天、弘业期货等多家相关上市公司股价上涨。

如何让国企整合重组产生“1+1>2”的效果?盘和林表示,

重组整合的确能够形成规模和产业协同,但也需要了解,当前企业内部结构扁平化下更有竞争力,所以要赋予下属企业一定的自主性,将各个企业有竞争力的业务独立出来,能够更好地发挥企业员工的积极性,能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

作为经济大省,在过往国企改革的关键节点,江苏都走在了全国前列。据公开报道,在上一轮国企改革工作中,江苏全面完成2020-2022年三年任务,在地方国企改革阶段性评估中连续两次获评A级。2022年省市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2020年分别增长22.8%、5.3%,近三年全省国有企业新增上市公司11户,全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达到67户。三年间,江苏国资系统产生了一批叫得响、可借鉴的成果和经验:

江苏交控、省国信集团、华泰证券、省高投集团、金陵饭店集团、徐工集团、南京工装等一批省市国企跻身全国同行业前列,其中,徐工集团在工程机械行业连续32年位居国内第一,稳居全球前三;江苏交控、徐矿集团、苏州轴承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全国重点国有企业标杆企业;江苏交控被推荐为全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综合典型。

近期,有关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将启动的消息被社会各界关注,一些央企和地方国企已在下“先手棋”,围绕提升增强企业竞争力的相关改革措施备受期待。

在此背景下,江苏国企改革抛出手笔重组整合,打造一家更具实力的省属国企,促进国有资本向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集聚,其未来成效将备受全国关注。

央行发话了 存量房贷利率会降吗

7月17日,“为何提前还贷不是想还就还”话题登上热搜,需线下预约、排队要3个月左右……从去年下半年起,“提前还贷”话题一直备受关注。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负责人回应提前还贷现象,并表示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与借款人自主协商变更合同约定,或者是新发放贷款置换原来的存量贷款。这一表态是否意味着存量房贷利率会下降?

现代快报+记者 王新月
综合中新经纬、每日经济新闻、上海证券报、第一财经日报等

存量房贷利率可能会调整?

7月17日,现代快报记者以客户身份致电多家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均表示目前没有出台相关细则、文件等。江苏某银行一网点客户经理表示:“因为最近对这方面咨询的客户还蛮多的,我们15日上午就收到通知,统一对客户这样回复‘我行后面会推出这种存量客户贷款合同变更置换等服务,但是目前还在响应过程中,还没有出台具体方案’。”

有分析人士推测,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商业银行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可能存在两种路径:一是通过变更合同条款直接降,二是通过贷款“以新换旧”间接降。但具体方案仍存不确定性,有待进一步明确和落地。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分析称,可能会调整加点数,因为房地产按揭贷款利率是由五年期以上LPR和加点共同构成,目前LPR虽然也在下降,但原来存量贷款的加点比较多,在原有合同期内是不调整的。如果要进行优化,可以在LPR现有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商业银行与客户自主协商,对加点进行调整。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对于新发放贷款置换原来的存量贷款,贷款置换原则上应限于本行,不应鼓励跨行“转按揭”。建议通过市场化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商定银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的总原则;建议各家银行总行出台具体方案,明确直接降和间接降的条件、标准、流程。同时,董希淼提到,不能因为央行表态就想当然地认为存量房贷利率一定得降、会降——决定权仍然在银行,降或不降都合法合规。

存量房贷利率下调曾有先例

事实上,早在2008年10月,央行曾发布《关于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一些中小银行率先推出利率七折优惠,并推出跨行“转按揭”业务来抢夺存量用户。在此情景下,

国有银行也纷纷制订存量房贷调整细则。

有分析称,2008年时期赋予金融机构更大的自主决策权,因个人住房贷款作为商业银行最优质的资产,需要银行在自身承受能力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对居民住房提供金融支持。但并没有明确对于存量房贷的规定,因此在央行公布利率调整政策之后,部分有能力的银行迅速把利率调整扩展到了存量房贷上,通过按揭的方式实现利率全面七折。而当前央行更是直接指出了存量房贷,银行间基于过去的操作经验,本轮存量房贷的置换或将更快发生。

但是鉴于当前的房贷利率结构与2008年有明显的不同,且银行仍有一定的压力。华鑫证券分析师预计,本轮存量房贷利率不会像2008年时期出现一刀切的情况,更多可能根据存量房贷利率的不同,分阶梯进行差异化下调。不过,预测称,和2008年一样的是,本轮存量房贷优惠依然从中小银行开始,逐步扩散到大型国有银行。

中泰证券研究所所长戴志锋发文分析指出,存量房贷利率全面下调的可能性较低。在市场化协商和博弈的过程,考虑个人的资金还款能力,预计存量房贷下调比例不会很大。

若下调利率,对银行和贷款人会有哪些影响?

现代快报记者梳理网上分析观点: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对贷款人而言,一是有助于减少其房贷利息支出,稳定和扩大住房消费需求,进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二是有助于减轻居民住房消费负担,推动居民将储蓄转化为消费和投资,提振居民扩大消费的意愿和能力。对银行而言,会进一步压缩银行利润空间,但有助于缩窄存量房贷与新增房贷利率差,减少居民扎堆提前还款和违规“转贷”行为,为银行留住优质的房贷客户。

7月17日,财经博主郭施亮发文表示,虽然目前银行的净息差压力不小,但在刺激消费、改善银行资产质量的背景下,适度让利还是有必要的。短期阵痛,但有利于中长期的健康发展,当大家的消费信心回升了,银行资产质量会得到改善,并增强净息差触底回升的预期,对银行中长期发展,利大于弊。